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思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思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陳思翰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，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受刑人陳思翰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

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情節、罪質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，雖已於民國112年5月10日執行完畢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懿中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	妨害自由
宣 告 刑	拘役30日	拘役30日
犯 罪 日 期	111年6月19日	111年11月29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及 案 號	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9037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739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竹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90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月1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90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1月18日	112年12月2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742號（執行完畢）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1號